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
集配套资金项目评估复核报告
之
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069 号）。

光大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

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胡景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1050048）和江丽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1000879），此二人均未参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

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因存在中联评估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

二、中联评估执行的复核程序

1、中联评估部门经理组织签字评估师、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项目首先进行严格自查，就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评估结论等出具自查报告。

2、中联评估部门经理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自查报告等提交复核工作小组。中联评估复核人员审核后，组织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

3、中联评估项目组人员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自查情况，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项目组人员逐条进行答复。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及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报告。

三、评估复核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意见结论，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中联评估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支持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作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评估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